

綜整回應表(法律案)

「法律名稱」制定(修正/廢止)案
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

預告期間：(填載方式詳填表說明三)

預告內容：(填載方式詳填表說明四)

第一部分：外界意見表達情形
<p>() 本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無民眾表達意見，亦無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 (如圈選本項目，則免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欄位)</p> <p>() 本案有外界意見(以下項目可重複圈選)</p> <p>()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意見。(如圈選本項目，則應續填第二部分欄位)</p> <p>() 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p> <p>() 全部或部分應依法公開。(如圈選本項目，則應續填第三部分欄位)</p> <p>() 全部應依法不予公開。(如圈選本項目，則免填第三部分欄位)</p>

第二部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意見 (該平臺之意見應予公開)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制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	--	--	--

第三部分：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

(外界藉此方式提供之意見，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定限制公開事由，即應公開並填列此部分欄位)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制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填表說明：

- 一、法律草案無論有無應公開之外界意見及本部回應，各單位均應於預告結束後製作本表，並依下列方式上網公開：
 - (一)本部所屬單位：上傳本部網站「財政法規-法規預告-法規預告意見綜整回應」項下網頁。
 - (二)本部所屬機關：上傳所屬機關網站「法規預告意見綜整回應」專區網頁。
 - (三)有民眾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下稱參與平臺眾開講)表示意見者，應另公開於該平臺「機關綜整回應」欄位。
- 二、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意見應主動公開；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定限制公開事由，即應公開。
- 三、本表「預告期間」欄位：依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所示本草案預告期間填載，如多次預告，請填載各次預告期間。

四、本表「預告內容」欄位：填載公告本草案之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如多次預告應填載各次預告網頁網址)，並設定超連結。

五、檔案名稱：○年○月○日(預告公告發文日，如多次預告應填載各次公告發文日)預告法律名稱制定(修正/廢止)案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例如：105年10月1日預告關稅法修正案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如多次預告應填載105年10月1日、105年11月15日預告關稅法修正案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

六、格式：

(一)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右及上下邊線均2公分。

(二)標題：標楷體，20號字。

(三)內文：

1. 四個欄位之距離相等。

2. 字型：標楷體，12號字。

3. 行距：單行間距。

4.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1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

5. 各條第2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3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

6.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7.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2格開始書寫。

綜整回應表(法規命令案-臺美協定生效前適用)

「法規命令名稱」訂定(修正/廢止)案 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

預告期間：(填載方式詳填表說明三)

預告內容：(填載方式詳填表說明四)

第一部分：外界意見表達情形
<p>() 本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無民眾表達意見，亦無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 (如圈選本項目，則免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欄位)</p> <p>() 本案有外界意見(以下項目可重複圈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意見。(如圈選本項目，則應續填第二部分欄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全部或部分應依法公開。(如圈選本項目，則應續填第三部分欄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全部應依法不予公開。(如圈選本項目，則免填第三部分欄位)</p>

第二部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意見 (該平臺之意見應予公開)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訂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	--	--	--

第三部分：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

(外界藉此方式提供之意見，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定限制公開事由，即應公開並填列此部分欄位)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訂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填表說明：

- 一、法規命令草案無論有無應公開之外界意見及本部回應，各單位均應於預告結束後製作本表，並依下列方式上網公開：
 - (一)本部所屬單位：上傳本部網站「財政法規/法規預告/法規預告意見綜整回應」項下網頁。
 - (二)本部所屬機關：上傳所屬機關網站「法規預告意見綜整回應」專區網頁。
 - (三)有民眾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下稱參與平臺眾開講)表示意見者，應另公開於該平臺「機關綜整回應」欄位。
- 二、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意見應主動公開；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定限制公開事由，即應公開。
- 三、本表「預告期間」欄位：依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所示本草案預告期間填載，如多次預告，請填載各次預告期間。

四、本表「預告內容」欄位：填載公告本草案之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如多次預告應填載各次預告網頁網址)，並設定超連結。

五、檔案名稱：○年○月○日(預告公告發文日，如多次預告應填載各次公告發文日)預告法規命令名稱訂定(修正/廢止)案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例如：105年10月1日預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案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如多次預告應填載105年10月1日、105年11月15日預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案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

六、格式：

(一)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右及上下邊線均2公分。

(二)標題：標楷體，20號字。

(三)內文：

1. 四個欄位之距離相等。

2. 字型：標楷體，12號字。

3. 行距：單行間距。

4.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1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

5. 各條第2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3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

6.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7.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2格開始書寫。

綜整回應表(法規命令案-臺美協定生效後適用)

「法規命令名稱」訂定(修正/廢止)案 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

預告期間：(填載方式詳填表說明三)

預告內容：(填載方式詳填表說明四)

第一部分：本案是否屬「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3章「良好法制作業」適用範圍之法規命令

()是，已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 A號函製作其他事項之說明表送刊行政院公報，外界意見表達情形及本部綜整回應，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查詢。(如圈選本項目，則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欄位，惟應就預告期間回應表之外界意見逐一回應並填列其他事項之說明表)

()否，外界意見表達情形及本部綜整回應，請參閱本綜整回應表。(如圈選本項目，則應續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欄位)

第二部分：外界意見表達情形

()本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無民眾表達意見，亦無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如圈選本項目，則免填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欄位)

()本案有外界意見(以下項目可重複圈選)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意見。(如圈選本項目，則應續填第三部分欄位)

()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

()全部或部分應依法公開。(如圈選本項目，則應續填第四部分欄位)

()全部應依法不予公開。(如圈選本項目，則免填第四部分欄位)

**第三部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意見
(該平臺之意見應予公開)**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訂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第四部分：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

(外界藉此方式提供之意見，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定限制公開事由，即應公開並填列此部分欄位)

預告案(修正)條文 (廢止案，本欄免填)	預告案現行條文 (訂定案，本欄免填)	外界意見要旨	財政部回應要旨

填表說明：

- 一、法規命令草案無論有無應公開之外界意見及本部回應，各單位均應於預告結束後製作本表，並依下列方式上網公開：
 - (一)本部所屬單位：上傳本部網站「財政法規/法規預告/法規預告意見綜整回應」項下網頁。
 - (二)本部所屬機關：上傳所屬機關網站「法規預告意見綜整回應」專區網頁。
 - (三)有民眾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下稱參與平臺眾開講)表示意見者，應另公開於該平臺「機關綜整回應」欄位。
- 二、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意見應主動公開；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定限制公開事由，即應公開。
- 三、本表「預告期間」欄位：依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所示本草案預告期間填載，如多次預告，請填載各次預告期間。

四、本表「預告內容」欄位：填載公告本草案之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如多次預告應填載各次預告網頁網址)，並設定超連結。

五、檔案名稱：○年○月○日(預告公告發文日，如多次預告應填載各次公告發文日)預告法規命令名稱訂定(修正/廢止)案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例如：105年10月1日預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案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如多次預告應填載105年10月1日、105年11月15日預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修正案外界意見綜整回應表。

六、格式：

(一)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右及上下邊線均2公分。

(二)標題：標楷體，20號字。

(三)內文：

1. 四個欄位之距離相等。

2. 字型：標楷體，12號字。

3. 行距：單行間距。

4.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1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

5. 各條第2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3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

6.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7.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1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2格開始書寫。